**关于“安全标准”护航，进一步深化产业开放、推进深圳建设“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的提案**

提 出 人：邱纯鑫

提 案 号：20250613

办理类型：主会办

主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办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案 由：

　　2022年6月6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计划》内容主要从总体情况、工作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空间布局和保障措施六个方面入手，对当前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现状进行分析以及指明未来发展方向，并提出到2025年，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基础研发能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智能零部件供应链重点企业，实现网联化先发引领、智能化大幅跃升、电动化全面渗透。  
　　2022年7月5日，深圳人大发布了在6月23日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  
　　2024年7月，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68号）安排，在自愿申报、组织评估基础上，确定了20个城市（联合体）为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其中，广东广州、深圳入选。  
　　目前，我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关键技术水平已明显取得重大突破。以比亚迪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华为为代表的智能驾驶产业链、以速腾聚创为代表的核心零部件及算法平台产业链，均已实现在全球的关键技术及市场应用的领先优势。  
　　我市亟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产业的全面及健康发展。建议加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开放”力度，放宽完全自动驾驶示范运营范围，凸显“新一代”标签以及“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加快推进、打造“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建议我市发挥、利用好特区立法权，依托《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建立完善的高度自动驾驶“安全测试评价”的护航体系，全面加大开放全市更高级别的有条件自动驾驶路段，提升用户体验。  
　　具体建议如下：  
　　建议市工信局牵头，加速推进高度自动驾驶功能在深圳商业落地的速度，在已有的试点基础上，针对已通过公告的量产车型，允许在深圳测试路段开启高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争取在全市开放更多场景，建设更多测试路段环境，支持量产车型开展有条件自动驾驶实际道路测试，具体涵盖：  
　　1. 利用深圳产业积累和城市管理的优势经验，提出深圳版本的“高等级自动驾驶功能准入”标准，对具备高级别主动安全配置、符合标准的量产车辆，在全市的主流城市快速路、高速路等高级别道路上选择路段设置有条件自动驾驶测试车道；扩大高度自动驾驶试点范围和路线。  
　　2. 依据比国家部委准入测试标准更严格的测试体系，开展涵盖对车企、应用方、技术提供方等联合体的测试申报；构建依托高精地图、激光雷达、车路云一体化的测试环境；提请国家工信部，申请将通过深圳测试标准测试的主体优先纳入国家准入许可目录；  
　　3. 组建专家组，支持车路云一体化体系可以覆盖日常使用和修路变更等实时情况，满足有条件自动驾驶和高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的要求；支持测试中道路及车辆的公共数据采集和分析，为产业提供技术参考和指导。  
　　通过上述行动，鼓励全球车企大力将具备高级别主动安全配置的高端量产车型，优先在深圳进行验证测试，并进一步加大有条件自动驾驶功能的开发投入，加速促进本地自动驾驶相关产业链发展，推进高等级自动驾驶量产进度，打开市场空间；  
　　在深圳具备高水平的基础设施、产业服务以及市场接受度之后，率先推动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在深圳的试点深化，争取率先在深圳实现商业化运营。

建 议：

建议1、提出深圳版本的“高等级自动驾驶功能准入”标准  
 补充说明：利用深圳产业积累和城市管理的优势经验，提出深圳版本的“高等级自动驾驶功能准入”标准，对具备高级别主动安全配置、符合标准的量产车辆，在全市的主流城市快速路、高速路等高级别道路上选择路段设置有条件自动驾驶测试车道；扩大高度自动驾驶试点范围和路线。  
 建议2、构建严格的准入测试体系  
 补充说明：依据比国家部委准入测试标准更严格的测试体系，开展涵盖对车企、应用方、技术提供方等联合体的测试申报；构建依托高精地图、激光雷达、车路云一体化的测试环境；提请国家工信部，申请将通过深圳测试标准测试的主体优先纳入国家准入许可目录。  
 建议3、支持测试道路公共数据采集与分析  
 补充说明：组建专家组，支持车路云一体化体系可以覆盖日常使用和修路变更等实时情况，满足有条件自动驾驶和高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的要求；支持测试中道路及车辆的公共数据采集和分析，为产业提供技术参考和指导。

|  |  |  |
| --- | --- |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关于对20250613号提案的答复清单** | | |
| **办答复清单** | **建议一** | 提出深圳版本的“高等级自动驾驶功能准入”标准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会同有关单位编制《深圳市功能型无人小车道路交通运行环境影响评估指引（试行）》，明确道路条件、评估标准等内容。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在前期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在国家相关法律规律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高等级自动驾驶功能的实用应用试点。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二** | 构建严格的准入测试体系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头部企业共同研讨制定智能网联汽车地方标准。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我局会同有关单位编制了深圳市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上路通行试点工作有关文件。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在国家相关法律规律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适用于高等级自动驾驶功能的测试体系。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建议三** | 支持测试道路公共数据采集与分析 |
| **当年完成的事项** | 1.会同市交通局建成智能网联汽车监管平台1.0，市规自局印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扩大高精度地图试点范围的通知》。 |
| **当年推动的工作** | 1.目前已向迪派乐智图发放深圳第一张智能网联汽车轻高精度地图审图号。 |
| **明年待落实事项** | 1.会同相关单位进一步研究支持扩大测试道路公共数据采集与分析工作，依法依规加快发放审图号。 |
| **不能采纳原因** | 无 |
| **答复内容**  A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613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邱纯鑫等委员：  市政协办公厅转来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20250613号提案《关于“安全标准”护航，进一步深化产业开放、推进深圳建设“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支持测试道路公共数据采集与分析。组建专家组，支持车路云一体化体系可以覆盖日常使用和修路变更等实时情况，满足有条件自动驾驶和高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的要求；支持测试中道路及车辆的公共数据采集和分析，为产业提供技术参考和指导。”的建议  一是我局联合市交通、公安局交警局等部门，结合国内主要试点城市经验进一步修订《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坚持“需求导向、场景牵引、标准统一、成本集约、融合复用”原则，以智能网联应用场景为核心抓手，依托路侧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按照“条、块、场”建设思路，加快推进“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城市建设，重点打造3“条”精品示范路线（宝安机场-华为公司、深圳北站-福田口岸、深汕通港大道）和1“块”精品标杆区域（坪山区），以及智慧停车场、“智能物流不夜城”等具备商业闭环的特色应用“场”景。二是联合市交通局、公安局交警局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政府监管平台建设，今年粤港澳大湾区车展期间，市交通运输局发布了深圳交通信息汇聚平台，为智驾车辆实时推送施工占道、标志标牌更新、隧道事件、高速公路ETC车道等关键动态信息，辅助自动驾驶路径规划和系统决策。建成智能网联汽车监管平台1.0，接入在深测试企业车辆运行数据，采集分析路网评估数据，这些成果将依托深圳市车路云“4+3”平台体系，加速智慧交通全场景应用与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后续将根据数据采集情况和企业发展诉求，研究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助推行业产业发展。  二、关于“构建严格的准入测试体系。依据比国家部委准入测试标准更严格的测试体系，开展涵盖对车企、应用方、技术提供方等联合体的测试申报；构建依托高精地图、激光雷达、车路云一体化的测试环境；提请国工信部，申请将通过深圳测试标准测试的主体优先纳入国家准入许可目录。”的建议  为加快推动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化发展，推动智能网联相关技术落地应用，我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公安交警局等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在国家部委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探索进一步扩大智能网联汽车的应用范围。一是研究制定L3 to C相关测试要求。经多次组织与行业头部企业深入探讨技术安全要求、保障措施等内容和向国家部委主管部门请示报告，我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编制了深圳市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上路通行试点工作有关文件，明确要求试点产品的技术要求需在满足国家要求的基础上，满足深圳地方标准并通过特定场景的技术测试，提高技术要求门槛，目前已向相关单位多次征求意见，仍在积极推进相关文件完善和内部审议工作。二是市规自局印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扩大高精度地图试点范围的通知》，扩大高精度地图试点数据采集范围，将深圳市全域市政道路（包括高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不包含园区、小区内部道路）列入采集范围，通过省市合作方式，联合审查深圳市高精度地图数据，目前已向迪派乐智图发放深圳第一张智能网联汽车轻高精度地图审图号。  三、关于“提出深圳版本的“高等级自动驾驶功能准入”标准。利用深圳产业积累和城市管理的优势经验，提出深圳版本的“高等级自动驾驶功能准入”标准，对具备高级别主动安全配置、符合标准的量产车辆，在全市的主流城市快速路、高速路等高级别道路上选择路段设置有条件自动驾驶测试车道；扩大高度自动驾驶试点范围和路线。”的建议  一是坚持标准引领，我局组织中汽中心、比亚迪、华为、广汽埃安、小鹏汽车、上汽集团、重庆长安、一汽集团等市内外头部企业，共同研讨制定智能网联汽车地方标准，2023年8月完成10项智能网联汽车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其中有6项推动上升为国家标准，推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深举办智能网联汽车驾驶辅助安全标准稳链经验交流现场推进会暨国家标准发布会。有力支撑推动我市L3 to C试点应用工作。会同市交通局、交警局等单位编制《深圳市功能型无人小车道路交通运行环境影响评估指引（试行）》，明确道路条件、评估标准等内容。二是积极配合市交通、城管、交警局等部门，联合行业头部企业，在前期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市累计开放测试示范道路2101公里，全市投放自动驾驶车辆超800台；市交通局选取部分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允许有条件自动驾驶车辆按要求开展测试使用，目前共开放了67公里高速公路；累计开放共16条无人物流小车跨区运营线路，累计投放无人物流小车达401辆；在坪山、南山区投放自动驾驶出租车开展常态化载人示范；巴士集团在前海落地全国首批20台自动驾驶公交，开通4条自动驾驶公交示范线路。  再次感谢您对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专此答复。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8月15日    （联系人：廖广利，电话：1992528508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是否公开：**公开 | | |
| **答复结果**  A **类**  （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D类：留作参考。） | | |